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21）033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773,851.34元，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24,282,087.58元。由于公司2018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亏损，考虑到弥补亏损以及公司发展需要留存一定的储备资金。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等前提下，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所处汽车行业在全球范围内面临着深刻的变革，中国汽车产业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承受较大压力；而轴承主要配套主机行业发展也出现较大的不均衡；国内轴承行业同质化、低端化竞争激烈。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403,562.64元，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29,790.58元，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净利润总额尚不足以弥补公司2018年度亏损。

最近几年公司持续加大新项目、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加快产品和市场向中高端的转型升级，后续新项目建设投资较大；同时由于汽车行业的特点，公司通常需要给予客户三个月的付款信用期，而公司产品中的专用零件占比较高，使得备

货品类较为复杂，公司需要有充足的周转资金用于日常经营。

因此，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公司董事会认为，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亏损，并且公司留存资本金有利于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确保在公司战略转型阶段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效保障。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现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安排，提出了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